中時電子報 www.chinatimes.com 新聞

中國時報 2011.09.29

國際專欄－陸欠缺刑事司法正義

孔傑榮、韓羽

刑事司法歷來是中國人民和政府的關注焦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剛在八月三十日公布了對現行《刑事訴訟法》全面修訂的草案，揭開了中國爲打擊犯罪、保障人民不受公權恣意侵害而奮鬥的另一章。

常委會公布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此舉本身就引人注目。隨著要求透明化的呼聲越來越高，近年來全國人大已就一些法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但公眾有機會在重大刑事訴訟立法頒布前對草案評論，這還是第一次。誠然，要充分分析這樣一部內容複雜、篇幅較長的文本，一個月的徵詢意見時間是太短了。雖然不能確定立法機關是否由衷徵求公眾意見，但目前已收到各類意見數萬條。對如此重要的法律，理應召開公開立法聽證會。

在草案公布前，刑訴法修訂過程毫不透明。在中央政法委員會領導下，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同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的專家合作，主導修正案的起草，少數幾名學者和辯護律師的參與十分有限。當然，負責起草的工作人員，可以參考近十年前專家學者和律師設計的草案；當年，公民自由的擁護者就是懷著改革九六年刑訴法的期望，提出修改意見；因爲法律紙面上的承諾雖然動聽，實踐中卻往往得不到黨領導下的警察、檢察官和法官的執行。

〇二年，此次刑訴法修訂首次提上立法議程，法律改革者態度樂觀。政府內外的專家都相信，修訂後的刑事程序會吸收公平正義的基本原則，包括對審前羈押進行有效限制、保障疑犯獲得律師有效辯護之權利、排除通過酷刑或其他非法手段獲得的證據、證人出庭作證並接受交互詰問、無罪推定原則、不自證己罪原則以及賦予疑犯緘默權。一些觀察人士甚至希望，全國人大能廢除「勞動教養」，該制度授權警察在刑事程序之外限制人身自由，最高可長達四年，完全無須檢察官或法官同意。雖然當時專家還不至輕率斷言司法可免於政治干預，亦即做爲法治前提的司法獨立指日可待，改革的氛圍已然很濃；《律師法》就是在此時修訂，加強了對嫌犯權利的保護。

然而，〇七年底中共十七大後，政治氣氛日益嚴酷，爲改革刑訴法以加強人權保護的期待蒙上了陰影。隨著警察權力的堅強後盾、時任公安部部長的周永康升任中央政法委書記，成爲大權在握的政治局常委委員，改革人士開始警惕由周領銜的修法。然而，次年的立法日程上，刑訴法修改又赫然再列。目前這一稿，反映的更多是警察及其檢察官、法官同盟的勝利，法學教授和辯護律師相形之下顯得勢單力薄。

不過，改革人士還是促成了一些實質進步。草案針對未成年人涉嫌犯罪的案件制定了更爲人性化的特殊程序。中國的刑案辯護率不到三成，法律扶助制度雖有成長，但仍然不足，草案增加了法扶制度的可見度和職責。此外，盡管草案未能澄清法院如何根據被告精神狀況決定減免處罰的程序，但規定了對不負刑事責任的精神病人進行強制醫療時的一些保護程序，盡管這種情況相對少見。草案授權法官處罰拒絕出庭的證人，但隻字未提拒絕出庭的證人在審前所作證言應否被排除在證據之外。去年出台之司法解釋規定了非法證據的排除程序，具突破性意義，其擁護者會喜見草案吸取該解釋之核心規定。同樣值得注意的是，「不得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條款寫入草案；不過，絕對的沉默權和無罪推定原則仍不見蹤影。

草案也試圖與律師法銜接，因爲之前修訂的律師法賦予了辯護律師及當事人更多重要權利。但可以看出，律協刑委會在修法過程中的費力遊說，收效並不顯著。草案確認律師審前會見在押當事人時討論案件的權利，且明確會見不受監聽｜無論是通過電子設備還是派員在場；但卻又規定，直到案件移至審查起訴，律師方能與當事人「核對」證據。草案未規定審前訊問時律師的在場權，但爲降低刑求風險，當嫌犯可能被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時，偵查人員應對訊問過程進行錄音或錄像。雖然草案引入了「不得強迫自證己罪」條款，但沒有律師在場，被要求回答偵查人員問題的嫌犯要怎樣有效行使這一權利，仍屬未知。

律師何時能會見在押當事人？家屬如不能及時得到嫌犯被羈押的通知，就無從決定是否要委託律師。現行法律規定，偵查機關如認爲通知家屬可能有礙偵查，則可以不必通知；草案將這一例外之適用範圍縮小至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等嚴重犯罪。在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及重大賄賂犯罪的共同犯罪案件中，即便接受了委託，律師於偵查期間會見在押當事人，仍須經偵查機關許可。這些語焉不詳的例外，給偵查人員開了極大的缺口｜他們可是曲解法律條文的高手！並且，偵查人員所做上述決定，不須接受獨立的審查。

最令人不安的是關於「監視居住」。現行法律禁止「變相羈押」，但實務上偵查機關會規避一般刑案中的程序限制，以「監視居住」爲名，非法將嫌犯羈押於其居所之外的場所長達六個月。草案將此做法合法化，只要偵查機關認爲案件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或重大賄賂犯罪，則可在嫌犯住所外地點實施「監視居住」，同樣無須接受獨立審查，且在前兩類案件中，可以決定不通知家屬。

草案中值得分析的條款還有許多，特別是有關秘密偵查、技術偵查以及死刑覆核特別程序的條款。不過，上述所言已足以表明，因限制公權力而素有「應用憲法」之稱的刑訴法，其修訂引發的「拉鋸戰」還在進行。修正案可望於明年三月由全國人大通過，我們希望目前這一稿在通過前能有重大改進。中國人民的人身自由應當受到確實保障，草案做出的承諾，還遠遠不夠。（作者孔傑榮 Jerome A. Cohen，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外交關系協會亞洲研究兼任資深研究員。作者韓羽，亞美法研究所研究員。英文原文請參www.usasialaw.org。韓羽譯。）

▲頁首

© 1995 - 2011 China Times Inc.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任意轉載違者依法必究。